

(一)經濟部工業局：硝酸鉍係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3 條所定之氧化性固體（管制量 50 公斤）；該局就該物質之管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以及同條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工廠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等規定，執行管控。

(二)內政部消防署：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管理，該署將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場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並強化橫向聯繫，以落實工廠之安全管理，預防火災之發生。另該署亦逐年訂頒督導計畫，不定期至各消防機關實地抽查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藉以督促各地消防機關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提升各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及緊急應變能力，強化災害預防功能，防止事故發生。

(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核四廠分散式儀控系統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2）

丁委員就核四廠分散式儀控系統採用飛行器安全等級的驗證程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核四廠之分散式儀控系統（DCIS）係由奇異公司（GENE）依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認可之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ABWR）機組提供儀控系統標準設計，所有電廠設備自設計、製造、安裝、測試等步驟，均依設計規範、法規要求、作業程序書等規定執行，並由奇異公司全程負責，台電公司僅參與測試、驗證及審查工作，並未執行設計。另核四廠儀控系統係依系統特性，分別由專業數位儀控廠商提供設備，其中奇異公司將安全系統部分之設計建置、設備製造分包 NUMAC、DRS 等 2 個主要廠商，DRS 負責提供核電廠特設安全設施（ESF）控制及安全系統操作畫面顯示器，儀控系統採用失效安全（Fail-Safe）原理設計，係具備多重性及多樣性設計之高可靠度安全網路平臺，不致造成運轉人員盲目操作情形發生，相較於飛行器控制系統之重複性及容錯要求，核四廠儀控系統設計之安全要求更為嚴謹。又，核四廠除進行儀控系統功能測試驗證外，將依法規進行人因工程驗證與確認，並由美商 MPR 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獨立第三者驗證與評估，俾使數位化儀控系統整體功能符合設計要求，確保核能安全。
- 二、核四廠分散式儀控系統建置，除須依循「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等國內法規外，亦須參照核島區適用原產國美國法規與標準，相關法規與標準均為其他國家參考或引用。此外，行政院原能會針對核四

廠分散式儀控系統，已採行管制作業如下：

- (一)初期安全分析報告(PSAR)審查：聘請熟稔美國相關法規與標準之顧問公司，以及邀集核能研究所與數位儀控領域專家學者平行進行審查。
- (二)建置過程管制作業：包含定期工作報告及各發展總結報告等文件審查；透過臺美核能數位儀控審照程序合作專案，由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提供技術協助；見證業主獨立驗證與確認小組(Owner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Team, OIVVT)作業及審查相關報告等。
- (三)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inal Safety Analysis Report, FSAR)審查：包含聘請核能研究所及數位儀控領域專家學者平行進行審查；查證分散式儀控系統相關廠商測試及工地測試結果等。

三、數位化控制為全球工業發展趨勢，核四廠並非全數位化控制核能機組首例，日本運轉中之 4 部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機組均已先後採用全數位化控制，由於核四廠儀控系統採深度防禦、多重性及多樣性方式設計，其輸入點數量較多，故須仰賴確實完整測試以進行後續功能驗證，未來數位儀控系統測試及驗證過程中，行政院原能會將陸續派員透過現場見證、文件審查等方式，確認測試結果均符合設計功能要求。此外，在燃料裝填前，該會亦規劃邀請國外具核能電廠興建管制經驗之專業機構，針對核四廠執行聯合視察，將於確認運轉前置作業均已完成並符合法規要求標準後，始核准其進行後續燃料裝填及進入起動測試階段。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制面儘速研擬反恐怖行動專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80)

羅委員就法制面儘速研擬反恐怖行動專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恐怖主義已成為全球和平與安全最嚴重威脅之一；為建構反恐作為、完善法律制度，行政院已先後於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及 96 年 3 月 23 日將「反恐怖行動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惟皆未完成立法。近日因國內外危害公安之攻擊事件頻傳，為提升國內對恐怖攻擊之預警、應變及偵處能力，法務部將蒐集國外之立法有關資料及國內各相關機關意見後，提出反恐相關法制建議，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平時即應針對轄區內重要公共處所、設施妥為規劃發生爆裂物案件時之封鎖管制及疏導民眾方案；另針對大眾運輸工具、重要民生設施接獲預置爆裂物警告等疑似恐怖活動情資，內政部已建置通報機制，並針對汽車炸彈、武裝突擊、爆炸、暗殺、劫持人質、綁架、縱火等暴力恐怖攻擊訂定應變處置作為，以達到「阻絕境外」、「弭禍無形」及「啟動救災」之反恐主要目標。同時，為提醒及強化民眾反恐意識，內政部已函